

证券代码：830923

证券简称：上元堂

主办券商：财通证券

南京上元堂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4年4月22日
-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-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- 发出监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4年4月1日以通信方式发出
- 会议主持人：朱建花
-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及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监事3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由监事会主席代表监事会做公司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3票；反对0票；弃权0票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二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3 年审计报告、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聘请北京大华国际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对公司 2023 年度的财务状况进行了审计，出具了审计报告。根据公司 2023 年度的经营情况，公司编制了《2023 年年度报告》及年度报告摘要，对 2023 年度公司主要工作进行了总结回顾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3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(www. neeq. com. cn)上披露的《2023 年年度报告》及《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08、2023-009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三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公司 2023 年经营与财务实际情况，编制了《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四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公司 2023 年度经营情况，结合公司战略发展目标及业务拓展计划等，编制了《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拟续聘北京大华国际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4 年度的审计机构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3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(www.neeq.com.cn)上披露的《续聘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11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综合考虑投资者的合理回报和公司长远发展，在保证正常经营业务发展的前提下，拟定了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3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(www.neeq.com.cn)上披露的《2023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14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七) 审议通过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财政部颁布的《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》，公司对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3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 (www. neeq. com. cn) 上披露的《会计政策变更公告》(公告编号：2024-010)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八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（自办发行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和《股票定向发行规则》等相关规定，基于经营发展需要，提升公司资本实力，增强公司竞争力，计划向核心员工发行股票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3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 (www. neeq. com. cn) 上披露的《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（自办发行）》(公告编号：2024-015)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九) 审议通过《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〈股份认购协议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鉴于公司拟定向发行股票，公司已与认购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《股份认购协议》。该协议自各当事方正式签字盖章之日成立，并在满足协议中所约定的条件后生效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十) 审议通过《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拟签订〈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〉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，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，切实保护好投资者合法权益，根据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等的有关要求，公司拟就本次股票定向发行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，该募集资金专户仅用于存储、管理公司本次定向发行的募集资金，不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。

公司拟在本次发行认购结束后与主办券商、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《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》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十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在册股东对本次股票定向发行无优先认购权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章程》第十四条规定：“公司在增发新股时，公司原股东不享有对新增股份的优先认购权。”

本次公司拟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，本次定向发行公司在册股东不做优先认购安排，公司现有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优先认购权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南京上元堂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》

南京上元堂医药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24年4月23日